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2號

上訴人 征泰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禮信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駁回其請求廢棄原判決命其給付命新臺幣168萬3,240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上訴部分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法 官 許炎灶

法 官 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